

证券代码：874828

证券简称：广源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拟披露信息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披露信息暂缓与豁免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3.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承诺保密；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长，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

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1.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2.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3.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4. 内部审核程序；
5.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一条 已办理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1. 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2.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3.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二条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

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